

114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4年
交通事業郵政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移民行政

科 目：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（包括移民人權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中規定，關於國際法院法官於審判案件時，依國際法裁判時應適用之原則，請說明何謂「國際條約」、「國際習慣」、「一般法律原則」及法院應如何於個案中適用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請說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9 條關於「無害通過」之適用範圍及其內涵。（25 分）
- 三、我國近年來有許多跨國婚姻，倘若該外籍配偶有意移入國內居住，則須依相關法律申請居留或定居。請說明外籍配偶的居留申請程序，以及依國籍法申請「歸化」為我國國籍之規定。（25 分）
- 四、請說明我國目前專技移民政策之相關規定與作法。（25 分）